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mpa.gd.gov.cn/xwdt/tzgg/content/post_4115628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普通化妆品备案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3 年第 14 号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、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<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>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21 年第 35 号,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等有关规定,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,加强我省普通化妆品备案年度报告管理,保障化妆品注册备案新法规顺利平稳实施,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:

根据《条例》《办法》《公告》要求,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普通化妆品备案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,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,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。2023 年度备案年度报告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,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。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备案的产品应当开展 2023 年度备案年度报告工作。

请相关备案人抓紧开展年度报告工作,对需要继续生产的备案产品,备案人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落实备案年度报告工作;不再继续生产的,备案人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新备案平台主动注销备案。备案信息注销前已上市的相关产品,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仍未开展年报工作的相关备案产品,由所在地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置。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27 日